

# 非凡名士

## 文壇才子楊雲史

林 璧 章

### 才氣縱橫風趣脫俗

文學家、大詩人有江東才子之譽的楊雲史，才氣縱橫，風趣脫俗，其詩作尤為雄奇壯闊，實天資與學力之融合，他在史詩方面，更具有特殊成就，為人讚賞。一八九七年（光緒二十三年），創作「丹青引」一詩，立即傳誦全國，膾炙人口，於文壇掀起狂瀾，時年僅二十三歲。清末民初名詩人某君曾稱譽：「可作咸豐外傳讀，……長恨歌、永和宮詞，並此鼎足而三，稱之史詩，洵無愧也。……」

七七蘆溝橋事變，抗日軍興，時吳佩孚滯留北平，楊雲史追隨左右；日寇遂行「以華制華」鬼域伎倆，先促使汪兆銘偽政權成立，復逼使吳佩孚出山，吳佩孚不堪日寇相迫，極為憤懣，復因牙疾失血過多，卒飲恨而終。楊雲史遂毅然南下，寓居香港；生活困苦，不得不以賣文維生。一九四〇年以後，因臂患風濕，病痛難以執筆，但仍念念不忘關懷國事，居間與友人談，輒熱淚盈眶。一九四一年（民國三十年）夏季，當時日寇猖獗氣焰正熾，面臨險惡情勢，一般人難免有

憂疑畏懼心理。但是楊雲史以其深厚的學養，明智的判斷力，堅信最後勝利必屬我中華民族。

### 作「攘夷頌」擲地有聲

一九四一年七七抗戰紀念，楊雲史的健康情形日益惡化，然仍不減對國族的熱情，對國家元首的敬愛，對抗戰光明前途的信心，他集中最後精力，以帶病之身集焦氏易林句寫成一篇不朽傑作——「攘夷頌」，共一百三十八句，頌前有序，計千餘言。選詞用字，典雅壯麗，在文學上堪稱名作。透過真摯的情感，以精鍊的技巧推論：「勝敗之數，可以前知」。他說：「華夏神胄也，中土大器也，未有承運無本，功德不紀，而以鷄鳴狗盜奄有區宇者也。……」又說：「夫以中國之人，據中國之位，如秦皇、隋文、魏武、蕭梁，有其雄才大略，不知愛民務德，則猶鼎折餗覆，大命立傾。……爾乃輕淺躁妄，屠殺焚炸，妄蓄開疆闢土之謀，而為殘殺淫掠之事，醜惡惡性，暴露全球，君子於是知其微矣。……乃欲竊九有之業，膺神明之祚，胡命不辰，天奪其魄。……」就在獻頌後的十天，七月十五日（一九四

一年）楊雲史便與世長辭了。這篇「攘夷頌」是他的絕筆之作，也是愛國詩人對大時代的珍貴貢獻。

### 襄贊吳佩孚同甘共苦

楊雲史不獨才華超眾，智慧深蘊，並具有高尚的品格。自一九二一年（民國十年）起襄贊北洋軍頭吳佩孚任秘書長，以道義相交近二十載，始終如一。在吳佩孚任直魯豫巡閱使開府洛陽，叱咤風雲之際，他仍然一本淡泊明志，不曾以權勢顯赫而伊阿取容；每遇重大事件，皆本良知，在重要關頭揮臂力爭。後來吳佩孚失敗流亡時，他緊隨左右，同甘苦，共患難，不變志節，令人欽佩。他有五言律詩憶述他與吳佩孚的遇合情景，原詩是：

涼秋辛酉歲，仗劍洛陽宮，東井人間聚，嵩高天下中，憐才必知己，從一貴能終，二十年來事，秋歎白髮翁。

當吳佩孚在武漢與北伐軍對峙時，吳佩孚幕下有一位自命不凡深以戰略自許的張其煌（子武

會建議決江堤以困擾對方，楊雲史極力反對，與張其煊激辯數小時，吳佩孚為楊雲史之辯才與道理折服，採納了他的建議。一九三四年（民國二十三年），吳佩孚居北平，當時張子武已死——張於吳佩孚兵敗時，率部流竄川鄂邊區，被人狙殺瘞骨道隅。張與吳亦患難相依，寧死不去，風儀有足稱處。章士釗晚張子武句中有「愚忠真可憫，一死太無名。」未免失之尖刻。

楊雲史隨吳佩孚在北平，閒來相互回憶舊日治軍諸事，一一記錄。當年張子武建議決江堤之謀，自然涉及。偶為南京某報駐平記者所見，錄之發佈；張子武遺孀認為楊雲史有意如此，乃向吳佩孚哭訴，楊謝過不遑。其實楊雲史所寫的是實錄，並無意出賣亡友也。

### 名媛傾慕願侍巾櫛

中外友人向來多不矜細節，風流韻事，不僅無礙其學行，反顯其資質秉賦不凡。

楊雲史文才識見超卓，翩翩風度，有譽其為明季南都四公子之一，尤酷肖侯朝宗的桃花扇，自不免有如李香君其人，慕其才名而願委身以事者，在楊雲史元配徐霞容未逝世之前，有北平某世家千金，寄書雲史，道盡傾慕之思，願有「願侍巾櫛」之意；而楊雲史則坦誠相告使君有婦，恨不相逢未娶時。

此一富有羅曼蒂克之事，於是遍傳舊都。

### 小報謾謗秀才辯証

一九三三年（民國二十二年）秋，滬上某專

登風花雪月小報，突刊登楊雲史曾納私奔妾婦；楊雲史的長官吳佩孚出身秀才，素有學究之稱，生活嚴謹，且不二色，吳佩孚見到楊雲史遭受謗，特撰文登報為楊雲史辯証，原文是：

「近聞上海某某小報，誣載楊雲史兄昔佐余幕，至解職時，囊橐已裕，又近納私奔妾婦，得資數十萬，又在滬經營白面，獲利甚鉅云云，去歲亦刊有某夫人與其如何如何等節，同人閱之，感動公忿。按雲史學優品端、淡泊明志，公忠正大，念不及私，康南海謂有古名臣風度，而惜其生不逢時，至其文學優良，猶餘事耳。昔雖文裏機要，倚昇深資，而品節自高，未嘗一為官吏，即各省軍政首領致送餽贈，皆以幕府不宜結交諸侯為辭，一概謝絕，以迄解職，未受報酬，幾經顛沛，欠薪纍纍，非惟一錢不名，抑且債臺高築，衡之當代，實難其儲。其依漢卿（張學良）亦復如是，事涉功利，則去之若浼，非公事未嘗入於偃之室也，我人言之，方致歉疚，何謂囊橐已充耶？雲史與人交遊共事，純以道義相契，非以利祿為謀，人固未必知，亦難為世俗言也。今該報乃以無恥齷齪之事，加諸守身如玉之人，尤其納妾婦販白面各節，稍知自愛者不屑為，以雲史之介而為之乎？余今特為之證明，其內眷與內人往來素密，瑣屑相聞，最近兩載有如家人，除卻狄美南夫人外，並無第二人，其境況則捉襟見肘，竟至屢空，何來與妾婦數十萬之事？久在北方，迄未南返，何有在滬經營毒物之事？總之，雲史昔在洛陽，苟欲富貴，易如拾芥，然而其門若市，其心如水，是不為也，非不能也

；苟好貨利，亦無煩取求，早致大富，爰待之區區之數，而娶人妾婦，販賣毒品，喪檢敗行以謀之乎？如該報載稱，實屬毫無影響，謾謗端人，殊堪痛惜。余交雲史十餘年矣，知之最深，故敬之至切，誠恐杯蛇市虎，淆亂聽聞，特為宣布生平，證明剖白，世之論雲史者，可以知其為人矣。癸酉（民國二十二年）十月二十日吳佩孚書於北平。」

這一段聲明文字確係出於吳佩孚手筆，可見吳佩孚對楊雲史之敬重。如在今日，吳佩孚促使楊雲史到法院控告報紙記者謗謗，除刑事責任判個一年半載，另加民事賠償三、五百萬元亦必勝訴。

## 編輯報告

編者

△本誌三五二期第十八頁第三段二十三行第一字以下應為「總統選舉內幕秘辛」，誤為內幕秘幸特此更正。

△族羣融和座談會許多專家學者發言記錄稿件及圖片，因排版製版排校不及，延至下期續刊，敬請讀者期待，並請作者鑒諒。